

[編纂]

[編纂]

B. [編纂]估計每股盈利

以下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編纂]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8)條並根據下文附註所載的基準編製，旨在說明[編纂]、[編纂]及根據重組將予發行的股份之影響，猶如其已於2019年1月1日進行。編製[編纂]估計每股盈利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編纂]及[編纂]後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業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估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估計匯總溢利(附註1).....不少於[編纂]
(約[編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

[編纂]估計每股盈利(附註2).....不少於[編纂]
(約[編纂])

附註：

- (1) 編製上述溢利估計的基準乃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A部分。董事已根據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計匯總業績及基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匯總業績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匯總溢利。
- (2) [編纂]估計每股盈利乃通過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匯總溢利除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假設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項下的[編纂]股股份、[編纂]項下的[編纂]股股份及根據重組將予發行的100股股份總數已於2019年1月1日發行。於計算估計每股盈利時，並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可能於行使[編纂]時將予[編纂]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就本[編纂]估計每股盈利而言，以新元列示的金額可按1.00新元兌5.73港元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新元已按、可以按或可能已按該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編纂]

[編纂]

[編纂]